

570.78
5543



趙
敏
恒
先
生
贈
書

書叢學自年青

權人·法憲·主民

著通孝費



行發店書活生

書叢學自年青

權人・法憲・主民

——民之作——

著通孝費

行發店書活生

月二十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書叢學自年青

權人・法憲・主民

——民之作——

特約經售處
發行所
發行人
著者

聯營書店
重慶・漢口・成都
生活書店
重慶・新加坡
徐伯昕
費孝通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版初月八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版再月九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版三月二十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序言

——未經『國定』的一冊公民讀本——

孝通最近寫了八篇稿子，用對白和講故事的方式談論到民主國家的人民對於政治應有的最低限度的常識。這八篇是：一，人民・政黨・民主；二，言論・自由・信用；三，協商・爭執・智慧；四，憲章・歷史・教訓；五，波茨坦・磨坊・憲法；六，人權・逮捕・提審；七，特務・暴力・法律；八，住宅・警管・送竈。八篇的總題是『作之民』。

八篇合起來，我毫不猶豫的認為可以當作一冊公民讀本來讀。高小的學生可以讀，中學生，大學生都應當讀，身為民主國家官吏而多少被妄自尊大的心理所驅策的許多朋友更不可不讀。此冊一出，而一切公民課本與公民教科書可廢，特別是那些所謂『國定』的教本。這些公民教本原就不必存在，既存在了，原該早就作廢；但民主國家不能沒有公民，公民不能

沒有公民的教育，而公民教育不能沒有教材，教材的有無是第一個問題，好壞是第二個問題，有而壞，總比完全沒有好，完全沒有，說來總有幾分不像樣子，不成體統。這種心理，無以名之，姑名之曰『姑備一格，甯濫毋闕』的心理。『國定』公民課本與教科書的得以存在，流行，甚至於還有上千上萬的孩子們被壓迫着背誦默寫，好比前清時代的『聖諭廣訓』一般，至少有一半的責任要由這種心理負去。對於這一類的課本與教科書，當然也有人說好，甚至於還有人認為非此不行，對於這些人我不預備說話，孝通這八篇稿子，料想也不是爲這些人寫的。他們應該讀，不可不讀，是我的看法，他們有沒有閱讀的雅量與工夫，終究是他們的事。不過爲那些一向受『姑備一格，甯濫毋闕』的心理所支配的朋友們，我要說，這一類的課本與教科書現在該可以作廢了罷，因爲我們已經有了這方面的更好的讀物，不闕了。

我寫這幾句話的時候，恰好我的第三個女孩子在準備學期考試，手裏拿着一本教育部審定的高級小學公民課本第四冊，正在硬背，說得文雅些，正在強記。我順手接過來一看，才知道她也受着上文所說的那種心理的支配，進了小學不能不讀公民，讀過不能不考，要考不

能不背，要背祇有硬記一法，因為，的確，全書十二課是十二篇八股文，減去了起承轉合的技巧，和抑揚頓挫的聲調，是根本不容易上口的，遑論背誦。十二課的節目是：國家的起源和演進，國家的組織，國體和政體，人民和國家的關係，憲法的性質和作用，中華民國的憲法，民法和民事訴訟程序，刑法和刑事訴訟程序，我國的兵役，我國的兵制，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好一大串大人都嚼不爛的東西，試問教十一二歲的孩子，除了硬背，除了囫圇吞棗之外，還有甚麼辦法？怪不得有一位朋友某次談起，公民教科書中全是一大堆大人的現成結論，教小孩子活剝生吞，結果不是喉頭哽咽，定是腸子打結，最起碼的也不免長期便秘，下氣不通。

現成的結論，如果理論上經得起盤駁，事實上我得到確據，生活經驗裏有事物隨時可供印證，倒也罷了。至少像前人背誦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童年雖則活剝生吞，壯歲可以反芻細嚼，只要終身受用有日，何妨一時消化無方。不幸的是連這一點我們都沒有着落。我們翻幾課看看：

第一課裏有如下的幾句話：『人類聯合組織以後，爲了合力奮鬥，共同生活起見，便擁

護一個聰明而有能力的首領來管理衆人的事，這首領就是古時的皇帝……這便是最初的國家。『歷史的事實，與初民社會研究所得的結論真是如此的麼？原始人是不是真會一窩蜂似的擁護一個首領出來，我們無法斷定，但擁護的名詞聽來十分新穎，不像原始人的動作。』

第二課說到『國家是一種有機的結合』，甚麼叫『有機』，我料想不特學生聽不懂，連老師也根本說不清楚。又說國家組織有四個要素，其三是政府。一半的話是『國家……要組織一個萬能的政府，替人民作事，如果沒有政府，人民不過是一羣無組織無秩序的「烏合之衆」罷了。』這有點不成話，試問萬能政府和極權政府又有甚麼分別；理論上政府真應該萬能嗎？試看近代政治學家的議論有如梅瑞姆。歷史上真有過萬能的政府嗎？連希特勒也不過是自以為萬能罷了。試看人類學者與文化史學者的議論有如馬林諾斯基，而馬氏恰好是考通從遊最久的一位老師。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學者們大都認為政府祇是人類社會制度的一種，和家庭，學校，教會，工商業團體，等等一樣，各有各的能，誰也不是萬能。至於說沒有了政府，人民便是烏合之衆，我倒要勸讀者不必因無端挨罵而計較，在編寫與審定的人也沒有非是故意說得凶險一些，藉以見得政府的重要有如此者罷了。

第三課說到『國家可分做君主國與共和國，君主國體就是國家主權完全操在一人手裏，共和國體就是國家主權屬於人民；我國的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並且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姑不論中國是何種國家，根據這個所謂用主權做標準的分法，如果學生發問，英國屬那一類？戰前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又屬那一類？不知公民老師將何辭以對。

第四課講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理論上大致不差，實際上則截至今日為止，學生所能在生活經驗裏引做印證的，似乎始終是一大串的義務，而權利幾乎是絕無僅有。不過理論上也還沒有問題。我百思而不得其解的是，何以『受基本教育』的一點也列為義務的一種，而不是權利的一種。教育就是發育的一個步驟，目的在求人格的完成，好比一棵植物要長成，要開花，要結實，試問那一個人不願意，那一個人想推諉，而不得不安排在義務或責任裏面。有人願意把教育當義務看，我們就不能不疑心，那人心目中的教育大概不是屬於啓發的一路，而人民樂於接納的東西；乃是屬於灌輸的一路，而人民不得不吞嚥的東西。不過此種理論雖錯，它與近年來的事實却相符合。近年來政府統制下的教育，很大的一部分是訓，不是學；

是宣傳，不是教育。公民的教材就是一些上好的例子，公民課本的編者與審訂者在這一點上至少沒有騙人。

够了够了。普通徵引別人的筆墨，如果不準備恭維的話，切忌斷章取義，我是未嘗不知道；不過對於這一類一部分的目的在宣傳某一部分人的政治信條，又不直接宣傳，通體宣傳，而像外國點心『三明治』一般，麵包片夾些肉片，或不老實的小本商人一般，大銅錢裏夾些小銅錢，我認爲非『斷章』便不足以『取義』。這和近代智識社會學裏所稱的『揭穿面具』屬於同一類的技巧，是少不得的。

借了孝通這幾篇稿子，說了一大堆久已想說，而表面上和稿子內容不大相干的話。不過，表面上雖若不相干，實際上是最相干沒有的。孝通稿子裏所談的種切，就是公民讀本裏應當談的種切，特別是在這個年頭。坊間流行的公民讀本談國家，談政府，談人民，談憲法約法，談民法刑法，偶然看去，也未嘗不面面俱到。但歷年以來，在抗戰與訓政的兩大帽子或兩大金箍的壓力之下，我們把課本與實際生活兩相對照了看，我們只覺得關於國家與政

府，或對於假國家與政府的命令以行的團體或個人，一切是實在的，一切都很有着落，而關於人民，一切是虛空的，一切是不兌現的支票。我們有政黨，但政黨已經成爲一部分人的利害關係的結合，何嘗能反映人民的意向？在政策的推行上，不能；在人才的登進上，更不能。我們在約法上何嘗不申說言論以及其它自由的重要，但即在今日，有那幾張報紙能就事論事，從而覓取問題解決的途徑，而不專說一面之詞，從而對其它的立場，擴大其距離，擡高其壁壘，而鞏固其陣綫的呢？我們又有連篇累牘的法律；政府說人民得享受法律以內的自由，但很難得有人問起，這些法律是怎樣產生的？憲政一日不成立，訓政一日不取消，訓政期間的法律事實上豈不是等於訓令？而訓令的法律效用究有幾許？同時，所謂法律方式的訓令之外，我們又見到過不少的命令式的訓令，手諭式的訓令，這些訓令對於法治的精神有助長之功，抑或有摧殘之力，也是一些不大有人問起或雖問而無人解答的問題，至少負責公民教材的專家們從來沒有答覆過。兵役有兵役法，士兵的選取，公民課本上告訴我們是抽籤的，但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們無錢的是被強拉的，被綁走的，有錢者是可以出錢買脫自己的，或買人頂替的。民刑法早已成文公布，但在提審法頒行以前，一個被告可以被拘禁上若干

年月，受盡多少磨折，還不一定有機會和法律照面；即在提審法頒布以後，這種不提不審而無可告訴的例子，在各地方的監獄裏還不知有多少；即在提審法公布以後不多幾天裏，我有一位朋友就無端的與毫無法律手續的被人逮捕，被人監禁。諸如此類名實背道而馳的情形，公民課本上沒有看見提到過隻字；而孝通的稿子裏直接間接都討論到一些，而在好幾個節目上，還引證了不少耳聞目見的實例；卽如『人權・逮捕・提審』一篇中所敘三嫂一家的經驗便和上文所引公民課本十二課中的四課發生直接衝突：第四課的人民和國家的關係，第七課的民法，第八課的刑法，和第九課的兵役。三嫂可能有個兒子，兒子可能『履行』受基本教育的『義務』，他可能盡義務盡到高小畢業，他讀到這幾課的時候也就可能向公民老師說：『見鬼，你騙誰！』

孝通這幾篇稿子寫得都很成功；我說成功，因爲在孝通，這種寫法——用對白而穿插着故事的寫法——是一個新的嘗試。以前白樂天做詩，教不識字的老太婆也可以懂，可以琅琅上口，歷史傳爲美談。赫胥黎演講科學和演化論，文字簡潔，條理清暢，連工廠裏識字不多的工人都覺得引人入勝，達爾文學說的不脛而走，論者推赫氏的功勞爲多，好像連達氏自己

也如此說。如今孝通談論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深入淺出，意遠言簡，匠心別具，趣味盎然，我以爲多少可以和這兩位前輩媲美。不過白氏自己是詩人，赫氏自己是科學家和演化論者，都是本行人說本行的話，孝通却不是一個專攻政治學的人，是以外行資格出來說話的，那就更見得難能可貴了。

不過，再進一解，政治學雖是一種專門研究，廣義的政治生活與基本的政治常識却是盡人應有的事，因爲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在企求民主政治的國家裏，也盡人有公民的權責；孝通寫出這幾篇稿子，也無非是努力於不辜負此種權責，一面所以求其心之所安，一面亦未嘗不希望別的同做公民的人，更深切的瞭解此種權責，而更進一步的求其實現罷了。我在上文說他實在是寫了一冊公民讀本，原因在此。

潘光旦 三十五年六月

目次

序言·····	潘光旦	(一)
一 人民·政黨·民主·····		(一)
二 言論·自由·信用·····		(二)
三 協商·爭執·智慧·····		(三)
四 憲章·歷史·教訓·····		(三)
五 波茨坦·磨坊·憲法·····		(四)
六 人權·逮捕·提審·····		(五)
七 特務·暴力·法律·····		(六)
八 住宅·警管·送灶·····		(七)

一 人民·政黨·民主

投票自由不受拘束

我還記得前年在美國北部一個農家作客，主婦太太和我們談起了羅斯福的新政，我就問她你是那一黨的？她很簡單的回答我：『共和黨。』我接着又說：『你常去開黨團會議的麼？』她不大明白我這問題，張大了眼睛表示要我解釋一下。所以我又補充說：『你們怎樣入黨的？入黨的手續怎樣？有沒有黨證？交不交黨費？』這些問題把她更弄糊塗了。『對不起得很，我不很明白你的問題，我說我是共和黨人，意思是我上一次大選時投威爾基的票，我覺得羅斯福總統做了太久，該得換換人了。』

我對於那位太太的話也相當的不清楚，因之不能再問下去：『你每次選舉總統都去投票的麼？每次都投共和黨候選人的麼？你是不是考慮那位候選人中不中你自己的意，祇要他

是共和黨推舉出來的，就投票選他麼？——」

她很不好意思的搖一搖頭：『按理我有了權利就該投票，可是也有時懶得去。譬如說，蘭登和羅斯福競選那一次我病了沒有去。』她笑一笑：『若是我去投票，我會選羅斯福的。』

『蘭登不是共和黨的候選人麼？』我插口說。

『是的，可是我不喜歡他。』

『你不是自己說是共和黨人麼？』我又問。

『可是，這並不是說我一定要投票選那個我不喜歡的蘭登呀。這次我們縣裏選舉議員，我又投了民主黨候選人的票。因為我認識他，他是個好人。費先生，你以為我說是共和黨人就必須投票選共和黨候選人的麼？那不是民主。我有我的自主，誰也不能一定要我投誰的票。上一次我選威爾基，湯姆（她的丈夫）就投羅斯福。投票前一天，我們兩人還辯論了一場。湯姆也是共和黨人，可是他這次去外邊去走了一趟回來，偏說羅斯福好。他說了許多理由，我還是有我的成見，他說不服我，我也說不服他，各人投各人的票。』

『那末，你所謂共和黨人是什麼意思呢？』我不能不追問了。主婦太太給我問住了。她

的女兒在旁卻笑起來了。『孝通，你像個法西斯蒂！』

我沒有想到會帶這頂黑帽子，不免驚異的把眼光轉向那位小姐。

選舉票是人民的力量。

那位小姐放下手裏的織物，『孝通，你問我媽什麼入黨手續，什麼黨證，什麼黨費；你又認為一個人一定要受黨的拘束投票，這些不是法西斯蒂麼？我們美國是沒有這一套的。我們喜歡誰就選誰。候選人要千方百計的討我們喜歡，想得到我們手上的票。這張在我們手上的票是我們自己的，也靠這張票，我們的政府不敢得罪我們。若是我們沒有投票的自由，美國怎能自稱為民主國家？』

主婦太太打斷了她女兒的話，插口向我解釋說：『我說我是共和黨人，意思不過是我大體上同意共和黨的政策。其實，那是因為我的父親是共和黨的同情者，我也就繼承了他的成見，我們在大選前總是要先去註冊的，凡是合格的選民都可以去註冊。註冊時我就填上共和黨，我可以參加共和黨推舉候選人的大會。我若不註冊共和黨，我就沒有推舉共和黨候選人

的權利了。但這並不說我們最後的投票時一定得投共和黨的候選人。我們是在一個圍着布幕的小房間裏投票的，沒有第二個人知道我真正投誰的票。我們說是共和黨人或是民主黨人，意思祇是到那個黨裏去推舉候選人罷了。我們沒有黨證，更沒有起誓一類的入黨手續，而且我們每次選舉時，可以自由註冊願意在那一黨裏去推舉候選人。」她頓了一頓，『我想羅伊思（她的女兒）說得對，這樣才能使那些政客們不敢得罪我們選民。費先生，天下大概沒有一個政客是好的，我們若是放棄了投票的自由，我們也就沒有辦法對付這批混蛋了。』

那位小姐回頭問了我許多關於中國的情形，我答得很，連忙用別的話支吾過去。可是，我的日記上却寫了一句話：『民主國家的政黨不是限制人民政治意識和政治行動的機構。』

看了威爾遜總統傳

不久之前我和太太一同去電影院看威爾遜總統傳。從電影院裏出來，我的太太向我說：『威爾遜在學校裏教書多舒服，也不會勞苦得這樣。我真不明白爲什麼那幾個民主黨的老頭一定要去找他出來。從電影上看來，這幾個老頭不是本來不認得威爾遜的麼？爲什麼他